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0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临时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临时股东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3月23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3月23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权登记日：2026年3月18日（星期三）

3、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茂硕科技园（松白路1061号）5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暂无董事长，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巍先生担任会议主持人。

6、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77人，代表股份171,073,02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969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68,635,62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286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3人，代表股份2,437,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4人，代表股份2,43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1,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3%。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73人，代表股份2,437,4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835%。

公司全体董事通过现场及视频会议参加的方式和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提名崔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0,685,530股

1.02、候选人：《关于提名王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0,676,829股

1.03、候选人：《关于提名陈国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170,674,031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关于提名崔鹏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51,008股

1.02、候选人：《关于提名王凡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42,307股

1.03、候选人：《关于提名陈国红女士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2,039,509股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郝京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71,001,62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83%；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1%；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2,367,1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720%；反对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46%；弃权1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634%。

注：以上比例均保留4位小数。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徐磊、陈连杰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2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硕电源”或“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崔鹏先生、王凡先生、陈国红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2026年第1次临时股东会，通过累积投票方式审议通过选举崔鹏先生、王凡先生、陈国红女士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3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郝京春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经董事会提名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提名郝京春先生为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三、选举董事长情况

公司于2026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一致同意，选举崔鹏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由傅亮先生变更为崔鹏先生，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办理法定代表人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本公司董事会声明：此次变更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附件：个人简历

崔鹏，1973年生，现任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和茂硕电源董事、产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截至目前，崔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现任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济南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工会主席，目前为茂硕电源董事，产发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规定的禁止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公司调整后的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组成情况公告如下：

战略委员会：由崔鹏（召集人）、王凡、顾永德、高峰、郝京春组成。

审计委员会：由梁仕念（召集人）、李巍、张智慧组成。

提名委员会：由李巍（召集人）、陈国红、梁仕念组成。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高峰（召集人）、郝京春、陈国红组成。

科技委员会：由崔鹏（召集人）、高峰、郝京春组成。

说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占半数以上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

以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议事规则应遵照相应的《战略委员会工作条例》《审计委员会工作条例》《提名委员会工作条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条例》及《科技委员会工作条例》执行。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6-01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6年第4次临时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3月1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经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崔鹏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选举崔鹏先生作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完成补选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暨选举董事长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2、审议通过《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

证券代码：603065　　证券简称：宿迁联盛　　公告编号：2026-013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限售股解禁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22,294,117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22,294,117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723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宿迁联盛”）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1,900,000股，并于2023年3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总股本为418,967,57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41,900,000股，有限售条件A股流通股为377,067,572股。

本次流通上市的限售股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涉及股东共计13户，共计222,294,1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3.06%。公司股东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拓控股”）、王宝光、项瞻波、孙作席、王小红、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联宏合伙”）、项有智、王馨禾、王奕仁、张作晓、王桂芬、王莲钗、王秀云持有的公司限售股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公司于2023年3月21日上市，现锁定期即将届满。

上述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2026年3月27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承诺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出的有关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及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承诺

①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如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试图通过任何途径或手段减持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本人/本公司已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则本人/本公司所持股份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果发行人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本人/本公司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将在上述36个月的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在延长锁定期内，本人/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公司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若发行人股票在上述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做复权处理。

③本人/本企业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④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此外，王宝光、项有智、王秀云、王桂芬、王莲钗、张作晓、王奕仁、王馨禾、王红专、王侃、吴丽芬、项光华、项怀艳、项小霞、孙作席承诺，不论本人目前是否在发行人任职，未来在发行人处的职务是否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是否从发行人处离职，本人均会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实际控制人项瞻波、王小红夫妇、控股股东联拓控股、持股5%以上股东王宝光承诺

①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在一定时间内将继续长期持有公司股份，若本人/本公司锁定期满后拟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关于减持股份的相关规定。

②本人/本公司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③如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发行人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向发行人或其他投资者赔偿相关经济损失。

（三）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持有人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流通上市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和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股东承诺或安排。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股东均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或安排。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公司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对宿迁联盛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22,294,117股

（二）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3月27日

（三）首发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宿迁联拓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80,000,000	19.09%	80,000,000	0
2	王宝光	65,433,334	15.62%	65,433,334	0
3	项瞻波	32,500,000	7.76%	32,500,000	0
4	孙作席	10,000,000	2.39%	10,000,000	0
5	王小红	7,260,783	1.73%	7,260,783	0
6	宿迁联宏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700,000	1.60%	6,700,000	0
7	项有智	5,200,000	1.24%	5,200,000	0
8	王馨禾	4,000,000	0.95%	4,000,000	0
9	王奕仁	4,000,000	0.95%	4,000,000	0
10	张作晓	2,400,000	0.57%	2,400,000	0
11	王桂芬	2,400,000	0.57%	2,400,000	0
12	王莲钗	1,200,000	0.29%	1,200,000	0
13	王秀云	1,200,000	0.29%	1,200,000	0
合计		222,294,117	53.06%	222,294,117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1	首发限售股	222,294,117
合计	-	222,294,117

七、股份变动结构表

项目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222,294,117	-222,294,117	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96,673,455	222,294,117	418,967,572
股份合计	418,967,572	0	418,967,572

特此公告。

宿迁联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3月24日

证券代码：301020　　证券简称：密封科技　　公告编号：2026-003

烟台石川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146,4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8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0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密封科技	股票代码	30102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隋胜强	王磊	
办公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山东省烟台市芝罘区APEC科技工业园冰轮路5号	
传真	0535-6858566	0535-6858566	
电话	0535-6856557	0535-6856557	
电子信箱	mifengkeji@ytsc.cn	mifengkeji@ytsc.cn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1）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是发动机密封制品和密封材料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密封垫片、隔热防护罩、密封纤维板以及金属涂胶板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的主营业务报告期内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已实现与国内汽车及发动机公司同步研发与设计，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是中国内燃机协会多缸柴油机及气缸垫分会副理事长单位，满足国六、欧Ⅵ排放标准和绿色制造要求，为客户创造新的价值，持续引领行业发展。公司始终以质量“零缺陷”引领内控管理体系。

随着国六排放标准的全面实施，公司密封垫片、隔热罩等产品在商用车市场地位愈加稳固，公司正在逐步有序开拓国际客户和新能源汽车领域客户，并在部分客户业务上取得突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市场覆盖率不断提高。公司将深耕密封领域，逐步向超低温密封和高温密封方向拓展。

结合国内外市场需求及变化，公司通过研发测试不断提升新型金属涂胶板的各项性能，逐步增加替代进口的品种和数量，竞争优势进一步显现。部分产品已通过国内外多家客户测试验证并达成了合作协议。密封纤维板方面已成功实现为国外某知名品牌代工生产，并批量供货。应用于制冷行业的新产品性能指标达到了国外同类产品的同等水平，现已成功替代国外同类进口产品。

（2）行业地位与战略布局

公司多年来始终坚持以研发创新为发展引擎，已具备国内同行业中领先的同步研发能力。凭借自主研发形成的核心技术，在柴油机密封领域形成了较高的市场覆盖率和突出的行业认可度。近年来，公司紧跟排放标准升级的行业发展趋势，持续开发与新排放标准相配套的密封制品，进一步扩大了公司的市场份额，巩固了公司的市场地位。特别是重卡发动机市场，公司密封垫片的市占率始终处于行业前列。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公司持续加大战略布局力度，已与多家新能源头部车企在新能源增程、混动车型等多个品类实现量产配套供货，公司以此为契机加大新能源板块的研发投入与科技创新力度，以电池密封壳、增程器密封垫片、隔热罩、电驱系统与减速器系统用涂胶板、骨架橡胶垫以及电池隔热板等为突破口，加快新能源车市场渗透。目前国内汽车刹车系统的减震、消音原材料市场空间巨大，大部分市场由进口产品占据，公司多年来持续在密封材料技术上发力，在该市场上已经占据一席之地。海外市场拓展方面，公司持续加大力度推进全球化布局，垫片类产品为康明斯（美国）、韩国斗山等国际知名主机厂直接配套，板材产品持续开发俄罗斯、印度、韩国、意大利等海外客户，直接出口收入稳定增长。公司继续推进行业多元化，积极拓展其他行业如空调、热水器、变速箱、减速器、电驱、热泵等领域客户，重点推动箱体密封垫片、隔板产品的开发定点，进入空调、热水器等家电行业配套体系。未来公司将逐步实现密封制品、密封材料的行业多元化发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单位：元

	2025年末	2024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3年末
总资产	1,252,945,411.49	1,221,453,021.66	2.58%	1,167,282,276.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182,353.65	935,275,224.34	4.69%	904,254,075.71
	2025年	2024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3年
营业收入	561,605,119.07	526,814,189.78	6.60%	512,283,144.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505,012.66	81,899,708.09	8.07%	72,360,771.1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87,054,682.53	78,317,155.09	11.16%	68,487,025.6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86,407.59	77,637,408.96	29.04%	70,834,645.5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	0.56	7.14%	0.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5%	8.90%	0.35%	8.21%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51,923,828.77	141,937,168.93	131,320,387.93	136,423,733.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808,222.42	24,161,585.33	22,496,307.59	15,038,89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6,433,047.07	23,936,357.08	22,333,846.51	14,351,431.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629,129.45	74,222,839.52	193,866.27	64,398,831.25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22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50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烟台铭祥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7.93%	70,162,200.00	0.00	不适用	0.00
日本石川密封垫板株式会社	境外法人	11.28%	16,513,92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惠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惠璞豪翔成长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6.55%	9,587,920.00	0.00	不适用	0.00
冰轮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7%	3,315,96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海戊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戊戌价值1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44%	2,106,600.00	0.00	不适用	0.00
鱼杰	境内自然人	1.00%	1,459,700.00	0.00	不适用	0.00
黄朝江	境内自然人	0.73%	1,064,869.00	0.00	不适用	0.00
周汝洪	境内自然人	0.33%	485,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王福德	境内自然人	0.21%	314,000.00	0.00	不适用	0.00
周如禄	境内自然人	0.21%	306,0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控股股东铭祥控股系国丰集团控制下的国有控股公司。国丰集团为烟台市国资委控股公司。冰轮环境第一大股东为国丰集团，也属于国有控股公司，铭祥控股与冰轮环境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2.公司目前尚未收到股东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或其他关系的说明。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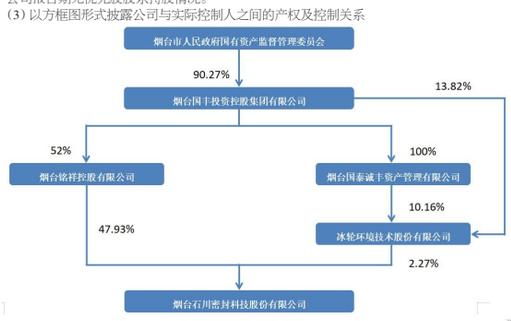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本年度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经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选举产生5位非独立董事及3位独立董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上述董事、高管任期都是三年，自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证券代码：600927　　证券简称：永安期货　　公告编号：2026-009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为子公司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安资本”）	54,000.00万元	460,504.35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无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43,5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42.4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3.00亿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1.50亿元。担保金额包含此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对中邦公司已经存在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

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已期满。根据永安资本发展需要，中邦公司于2026年3月20日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安资本继续提供担保。本次担保金额为0.90亿元。

本次担保实施后，中邦公司为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54.35亿元（含本次担保）。

本次担保事项在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和被担保对象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全资子公司中邦公司增加对全资子公司永安资本及其子公司的担保额度80亿元（含前期担保到期续签），并在有效期内，每日担保余额不超过8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在本次新增担保额度范围内，被担保方可按照实际情况内部调剂使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控股子公司和授权期限内公司新设立或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可根据实际情况调剂使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子公司不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浙江永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永安期货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孙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683725210
成立时间	2013年5月8日
注册地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财通双冠大厦东楼1804-2室
注册资本	210,000.00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贸易代理；食用农产品批发；棉、麻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纸制品制造；文具用品批发；金属矿石销售；贵金属冶炼；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煤炭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肥料销售；谷物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高品质合成橡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日用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畜禽收购；牲畜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82,319.29	919,768.66
	负债总额	692,839.13	566,712.64
	资产净额	289,480.16	353,056.01
	营业收入	691,928.16	1,987,367.88
	净利润	19.45	2,982.64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被担保主债权及其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每次使用授信额度而发生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若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各笔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延期协议的，保证期间为延期协议重新约定的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及主合同之约定提前实现债权或解除主合同的，则保证期间为主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或主合同解除之日起三年。

（二）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及其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赔偿损害金、实现债权的费用之和。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保证合同生效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具体授信项下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三年。授信展期的，则保证期间顺延至展期期间届满之日后三年；若主合同项下存在不止一项授信种类的，每一授信品种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三）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签订协议

保证人：浙江中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范围：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等）。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自担保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